

檔 號：

保存年限：

長榮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長大人字第1130005694號
附件：長榮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原則



主旨：公告修正「長榮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原則」
附表一及附表二，並溯自113年1月1日生效。
依據：113年4月11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公告事項：修正後全文及附表詳如附件。

校長李泳龍

長榮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原則

107年12月6日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04月07日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7月06日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4月11日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長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工作酬金支給，特訂定「長榮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係指為辦理行政或執行專案計畫工作，所聘用之編制外人員，但不包括本校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或國科會計畫所聘用之研究人員。
- 三、新進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應具大學(含)以上學歷，並依計畫經費核定情形，自最低薪級起薪，聘用期間取得較高學歷者，不得要求以較高學歷改敘。
- 四、新進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應先予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經聘用單位考核，成績合格者，予以正式聘用；試用成績不合格者，依規定程序陳核後，不予聘用。
聘用單位必要時得簽准延長試用期一至三個月。
- 五、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每月薪酬，試用期間與正式聘用後，依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工作酬金標準表辦理(如附表一)。
資源教室輔導員之每月薪酬，依本校資源教室輔導員工作酬金標準表辦理(如附表二)。
- 六、工作酬金應按月支給，如有未滿一個月者，按實際在職日覈實計之；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工作酬金總數除以該月全月日數。
- 七、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自正式聘用之日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依本校「職員工考核獎懲辦法」辦理考核，考核結果乙等以上者，得晉薪一級，未滿一學年者不予考核，固定薪資人員，年終考核時，不再晉薪。
- 八、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加班費、特休未休工資、補休未休工資，以及依相關法令而衍生之人事費用，應由計畫經費支應，惟如有特殊情況者，專簽陳請校長核示。
- 九、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依本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原則辦理。
- 十、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長榮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工作酬金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級別 級數	學士	碩士	博士
第十一級	44,000	49,630	84,415
第十級	42,995	48,620	82,165
第九級	41,985	47,615	79,905
第八級	40,975	46,605	77,655
第七級	39,965	45,480	75,405
第六級	38,945	44,470	73,155
第五級	37,945	43,450	70,910
第四級	37,040	42,450	68,650
第三級	36,140	41,320	66,400
第二級	35,235	40,305	64,150
第一級	34,450	39,400	61,900

學士級與碩士級試用期間薪資為 30,000 元
 博士級試用期間薪資為 50,000 元

職稱	每月薪資
固定薪-校安人員	35,160
固定薪-心輔人員	49,775

校安人員試用期間薪資為 30,000 元；心輔人員試用期間薪資為 44,280 元

註一：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

註二：本表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附表二

長榮大學資源教室輔導員工作酬金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級數	報酬薪點	折合金額
第十級	424	57,240
第九級	408	55,080
第八級	392	52,920
第七級	376	50,760
第六級	360	48,600
第五級	344	46,440
第四級	328	44,280
第三級	312	42,120
第二級	296	39,960
第一級	280	37,800

註一：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

註二：本表薪點折合率比照行政院所定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每點新臺幣 135 元，未達整數者，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

註三：輔導人員依教育部「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實施要點」通過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者，以報酬薪點 312 起用之。

註四：本表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